

4-1 本校訂有相關學業獎勵辦法，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同學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

111年11月8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同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範圍：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及高三模擬考。
- 三、評比及獎勵方式
 - （一）個人加權總平均之評比科目包括該次考試的所有科目。
 - （二）個人獎包括各班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
 - （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次：評比科目班級數1至2班者取前3名、3至5班者取前6名、6至15班者取前10名、16班以上者取前12名。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4月30日草案
民國101年9月14日修訂
102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辦理。
- 二、本實施要點目的為以學校特色及獎學金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進入本校就讀，藉以提昇本校學生素質，輔以本校優良學風，以期本校朝更優質的方向發展。
- 三、核發對象為原就讀本市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及新屋區)國中之一年級新生以免試入學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
- 四、核發名額及金額以本校當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內容訂定，並依規定每人每學期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優良作業展覽實施計畫

107年6月5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實施目的：為精進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品質，因應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趨勢，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鼓勵認真學習知識、用心書寫作業的班級，辦理優良作業展覽以茲獎勵，以期改善校園學習之風氣。
- 二、實施辦法：
 - （一）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二）展出內容：
 - 1.以班級為單位，共同決議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先由班級該科目任課教師以及班級導師初審通過，再送至教務處進行複審。
 - 2.各班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申請以兩科為限。
 - 3.由教務處決議通過複審的班級作業，並且給予合適之獎勵。
 - （三）展出時間：配合每學期活動之安排，選擇適當的時間展出。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

107年06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為激勵本校高三學生全力衝刺升學，於升學考試中獲得優異成果，訂定本要點對校內模擬考成績及升學成果優秀同學及導師獎勵之。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爭取榮譽，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強化專業能力，針對技藝競賽與全國高職專題競賽學生榮獲優異表現，頒發獎勵金獎勵之。